

证券代码：874236

证券简称：华晟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2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 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鉴于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下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事项作出了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承诺

（一）本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 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作出处罚决定后，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 本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 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作出处罚决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 本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若公司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或作出处罚决定后，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青岛华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